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4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鄭局長新輝

紀錄：陳一嫻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視訊會議出席報告出（列）席人員名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

億載國小 林志政校長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肆、專案報告（無）

伍、110 年 9 月 29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：略。

陸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案由一：特幼教育科擬具「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
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辦理函頒作業事宜。

案由二：課程發展科擬具訂定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
選聘任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。

案由三：課程發展科擬具訂定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提示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盡速辦理原受疫情延後之活動，避免經費收回造成執行率過低，或是過度集中於年底舉行，請秘書室統一調查年底前已確定會簽辦活動。
- 二、請體育處、科教館、特教中心針對疫情期間實聯制登記的個人資料善盡保密義務，個資保留 28 天後應銷毀，另請秘書室向各級學校公告此項規定。
- 三、轉知財稅局有關市有房地空間活化及出租事宜，應以公開標租方式進行，依市有房地租金之基準訂定底價，各單位於 10 月底之前若有難行之處，請彙整意見供財稅局參考檢視。
- 四、請人事室統籌整理「行政中立」之相關規定，予各單位及學校參考，透過校長行政支持團隊進行宣導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